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7)柏信字第 10700003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2018 年天利(盧森堡)基金再次召集股東臨時大會通知，詳如說明。

說明：

-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天利(盧森堡)基金於 2018 年 8 月 3 日召集之股東臨時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數而無法合法決議各項議程，故擬訂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00 時正 (歐洲中部夏日時間)於其註冊辦事處(地址：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再次召集之股東臨時大會。
- 二、中文股東通知書 (內含議程內容)、中文投票書，如附件。



附件:股東臨時大會再次召集通知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辰(台灣)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板信商銀理財事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天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個人金融總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智雅

裝

訂

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譯文)

天利(盧森堡)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50.216

(下稱「**本公司**」)

2018年8月17日於貝爾特朗日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因未達法定出席數而無法合法決議各項議程，本公司謹邀請各股東出席天利(盧森堡)將於2018年9月14日下午2:00時(歐洲中部夏日時間)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再次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下稱「**再次召集會議**」)，以考慮及表決下列議程：

議程

1. 本公司章程全文重訂。
2. 其他事項。

謹此告知各股東，再次召集會議之各項議程並無決議所需之法定出席數要求，決議將以再次召集會議中表決數中贊成票之簡單多數決決定。

重訂本公司章程以(i) 納入2016年8月10日法律調和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所賦予之彈性，及(ii) 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一般性更新。

各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得出具委託書於任何股東大會為行為。

股東臨時會適用之法定出席人數及多數決要求應依股東臨時會前第五日之午夜(即2018年9月9日午夜)(歐洲中部夏日時間)(下稱「**基準日**」)已發行之股數認定。股東出席股東臨時會並行使其股份所生表決權之權利依該股東於基準日所持有股數認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得免費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修訂及重訂後之本公司章程。

擬出席股東臨時會之股東應於股東臨時會至少五天前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以確認出席：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若台端不克親自出席會議，請填妥並簽署所附之委託書並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下午 5 點前(歐洲中部夏日時間)寄回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地址為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以傳真為之並註明收件人為 Carole BENINGER 女士(傳真號碼：+352 45 14 14 439)。

除另有明示撤回外，先前已收受關於 2018 年 8 月 3 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委託書仍維持有效且將用於再次召集會議。

謹啓

天利(盧森堡) – 董事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譯文)

天利(盧森堡)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50.216

(下稱「本公司」)

委託書

請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歐洲中部夏日時間)將填妥之委託書寄回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地址為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傳真至+352 45 14 14 439，註明收件人：Carole BENINGER 女士。

投資人帳號：_____

立書人，

(公司名稱/股東名稱)_____

(以正楷填寫)

由_____ (夫人/女士/先生) 代表，

(以正楷填寫)

股數：_____

茲授權(代表人姓名)_____

(以正楷填寫)

或若該代表人不克出席，則為大會主席，代表本人/我們等出席將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00 時正(歐洲中部夏日時間)假本公司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舉行之天利(盧森堡)股東臨時會(「再次召集會議」)，或就考慮以下議程而舉行之任何延會或重新召開的會議，旨在考慮及以立書人之名義及代表立書人就下列載述之議程有關的任何及一切事宜投票：

議程

1. 本公司章程全文重訂。

贊成

棄權

反對

2. 其他事項。

立書人瞭解，再次召集會議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並無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

各項決議案將由投票之表決權簡單多數決通過。。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備註：請於空格內標明台端之選擇。如空格留白，則委託書不會視為有效。委託書必須於2018年9月10日下午5點前(歐洲中部夏日時間)送達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或傳真至+352 45 14 14 439 並註明收件人：Carole BENINGER 女士，方為有效。